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68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賴楷傑

被告 陳忠欽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94年9月26日與原告訂立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9月26日起至99年9月26日止，自撥款日起每月為1期，共分60期，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利息前六個月按固定年利率7.88%計算，並自第7個月起調整為按固定年利率10.88%計算，若未

01 依約按期繳納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
02 到期，應將所欠借款一次清償，另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
03 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
04 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自98年11月26
05 日未依約繳付本息，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
06 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7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
11 書（小額消費者貸款）、還款餘額表、被告戶籍謄本影本等
12 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13 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按稱消費借貸者，
14 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
15 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
16 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7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18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19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
20 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
21 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22 關係，求為判命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23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訴訟費用1,77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敗訴之被告
25 負擔。

26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之標的金額500,000元
27 以下之財產權訴訟，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0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1 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林萱恩